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秋敏: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秋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垫付款6639.06元及违约金531.12元,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以6639.06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1日起按每月2%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二、被告杨秋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534号

王勇、王芳: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垫付款15263.73元及违约金1899.1元,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以15263.73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1日起按每月2%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二、被告王芳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被告王勇、王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9日

(2017)浙01民终8172号
陆仁宝:本院受理上诉人孙岚与被上诉人杨洪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民终8172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结算通知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民终863号
鄂航:本院受理上诉人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蔡丽萍及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86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366号

赵卫东、李凡:本院受理原告吴加灿诉赵卫东、冯成荣、李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366号民事判决书。赵卫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吴加灿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利息30000元(利息已计算至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9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冯成荣、李凡对赵卫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733号

骆以航:本院受理原告周龙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9733号民事判决书。骆以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周龙海借款本金1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965号

韩宣文:本院受理原告黄菊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9965号民事判决书。韩宣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黄菊香借款本金1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218号

毛华平:本院受理沈彩虹诉你与沈洪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218号民事判决书。毛华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沈彩虹借款本金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810号
袁凤梅:本院受理原告程爱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810号民事判决书。袁凤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程爱花借款本金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995号

袁凤梅、马建利:本院受理原告袁建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9995号民事判决书。袁凤梅、马建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袁建新借款本金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572号

葛小芬、王龙汝:原告葛江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年4月4日,原告葛江鹰经传唤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按原告葛江鹰撤诉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6民初1057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85号

徐丹丹、鲁侠: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丹丹、鲁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21468.93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11日起以代偿款21468.93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徐丹丹、鲁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245号

黄芬、褚礼祥: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2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芬、褚礼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05.34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81156.7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

以代偿款139005.34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及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岳源、徐云花: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岳源、徐云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4893.17元、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9月25日违约金计1922.59元;自2017年10月1日起以代偿款14893.1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及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64号

徐象明: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7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象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垫付款25449.09元及违约金4176.88元,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以25449.09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26日起按每月2%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二、被告徐象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如果未

遗失声明

吴胜亮遗失浙江省司法厅原工作证一本,编号322号;遗失浙江省纪委省监察委工作证一本,编号为0576号,声明作废。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邓秀民(住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刘楼村邓楼37号;公民身份号码:340621195310162431)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在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礼嘉桥村5-67-5从事内科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1、没收药品;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海卫医罚[2017]29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4月9日

仲裁公告

上海迪纳达时装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宋玉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劳人仲案字(2018)第022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4月9日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

郑雪峰:
借款人郑雪峰于2015年4月29日与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底本分社签订了编号为927112015000852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7日。保证人开化县金汇担保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签订了编号为9271120150008524的《个人保证借款合同》,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贷款现在已经逾期700天。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截止2018年3月28日,借款人郑雪峰尚欠借款本金肆拾万元(开化县金汇担保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31日归还本金伍拾万元),利息73544元,罚息36772元。
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为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你公告送达催收通知,请你尽快支付借款本金。
特此通知 催收人(贷款人):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底本分社
2018年4月9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崔积(住址:海南省儋州市五队032;公民身份号码:46000319590120501X)你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26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环城路134号擅自开展牙科诊疗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没收药品、器械;罚款”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海卫医罚告[2018]4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4月9日

拍卖公告

定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2:30在杭州体育场路261号杭州广场君亭酒店二楼会议厅拍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龙信丽针织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债权本金合计12000000.00元,利息117814.76元,本息合计12117814.76元。(利息截止至2017年4月25日)。竞买保证金85万元。
竞买人须于2018年4月17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入本公司账户(保证金账户:浙江华鼎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求是支行;账号:78808100085119)。
展示、报名:即日起委托方提供展示看样及相关资料查阅(地点: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须于拍卖前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竞拍及登记手续,报名登记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交款凭证,并签署竞买证、诚信声明,签收拍卖资料。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买受人须按委托人提供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范本与委托人签约。
报名、咨询地址:杭州体育场路229号浙江粮油大厦916室
联系电话:0571-85195793 13357192831
工商监督电话:0571-85368760
浙江华鼎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金华市三联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收购的金华市三联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1. 债权债务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金华市三联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华市	5149.69	337.53	浙江新黄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盛集团有限公司、马文生、楼娟珍、马进军、楼阳群、蔡玲莉	1.位于浙江金华市新华街以西、新狮道以南)房及土地:土地面积302.58平方米,房产面积4,548.46平方米。2.位于浙江金华市新华街558号商住,土地面积:53.10平方米,房产面积:1,184.18平方米。以上抵押物共计45套公寓,12套商铺。	破产清算
合计			5149.69	337.53			

单位:万元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4月3日止)
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 处置方式:单户或组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配资
5.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4】月【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卢思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通讯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80号11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